

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湘教督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 发现主要问题整改的通知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：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国教督办〔2016〕3号），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25号）要求，我办于2020年对69所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社会需求能力评估。根据评估反映的情况，发现你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专业人才培养水平有待提升。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为0.30个，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.21个；专业点点均在校学生数263人，比全省平均水平少76人；专业大类点点均在校学生数790人，比全省平均水平少834人。

二、招生录取与学生发展质量有待提高。招生自主计划完成率为67.32%，比全省平均水平低24.58个百分点；毕业生职业资格与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为9.8%，比全省平均水平低10.9个百分点。

三、社会服务能力有待加强。师均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为0，

全省平均水平为 6.91 万元。

请你院针对这些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内容包括：组织领导和责任部门、问题原因分析和整改举措、完成时限和预期成效等，并于 5 月 30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送我办。我办将适时对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督查。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督导处，邮编 410016。整改方案电子稿报送至邮箱：jyddhn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0731-84715933。

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2 日